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4/29 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5/3/25 董事會通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111/5/27 設置審計委員會，上述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均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

另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發展，於 2020/11/6 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2022/8/5 董事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成員由總經理及一級主管組成。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併購委員會)成員如下：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併購特別委員會	相關經(學)歷及專業	專業資格與經驗
楊文哉 獨立董事	V(主席)	V(主席)	V(主席)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並有多年財稅金融等相關經驗。	專業資格與經驗：高雄市國稅局局長、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會計、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張祖恩 獨立董事	V	V	V	土木工程學博士、成大環境工程學系教授、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並有多年環保政策等相關作業實務經驗。	專業資格與經驗：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樊國恕 獨立董事	V	V	V	環工博士、高雄第一科大副校長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講座教授，並有循環經濟與創新轉型及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等相關作業經驗。	專業資格與經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校長、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執行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洪榮勳 獨立董事	V	V	V	環工博士、環境資源研究基金會(行政院環保署智庫)顧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客座教授、美國休士頓大學兼任教授、美國德州衛生部環境毒物管理處處長、行政院環保署顧問，具備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與經驗：美國德州衛生部環境毒物管理處處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成員由總經理及一級主管組成，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任永續長為副主任委員主導 ESG 執行小組作業。

審計委員會 職責及運作：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 (3) 最近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含視訊出席(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6	0	6	100%	
委員	張祖恩	6	0	6	100%	
委員	樊國恕	6	0	6	100%	
委員	洪榮勳	6	0	6	100%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審閱111年度第4季及112年度第1季至第3季財務報告，各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修訂審核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查稽核部門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
3. 111年度盈餘分派。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重大之投資及資產取得交易作業審核
4. 涉及董事利益衝突之薪酬審議。
5. 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2月24日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2月24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均符合適任標準。

運作情形

112 年度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五次 112/2/24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無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	無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	無
	4.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無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	無
	6. 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通過	無
	7. 擬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確信及非確信服務案。	通過	無
	8. 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祖恩、樊國恕及洪榮勳及所有個別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通過	無
	9. 本公司楊文哉獨立董事 111 年度酬勞分配案。	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六次 112/5/5	1.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無
	2. 本公司擬投資興建太陽能電廠案。	通過	無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1 季轉換發行新股案。	通過	無
	4. 本公司擬就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出具支持函案。	通過	無
第一屆第七次 112/6/7	1. 本公司擬購置太陽能模組案。	通過	無
	2. 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八次 112/8/4	1.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無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2 季轉換發行新股案。	通過	無
	3. 擬增加境外子公司之轉投資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整案。	通過	無
	4. 本公司擬就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出具股東承諾書及支持承諾函案。	通過	無
	5. 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貳億元整續約案。	通過	無
	6. 擬向華南銀行申請保證額度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續約案。	通過	無
	7. 擬向滙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億陸仟萬元整續約案。	通過	無
	8. 擬向日商瑞穗銀行申請保證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通過	無

第一屆第九次 112/11/9	1.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	無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3 季轉換發行新股案。	通過	無
	3.本公司桃園市觀音區土地出租案。	通過	無
	4.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通過	無
第一屆第九次 112/12/22	1.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	無
	2.修訂定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案。	通過	無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	無
	4.本公司總經理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通過	無
	5.本公司派任可威環境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永發之薪酬案。	通過	無
	6.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永發之薪酬案。	通過	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職責及運作：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 (3) 最近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112 年度共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含視訊出席(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文哉	2	0	2	100	
委員	樊國恕	2	0	2	100	
委員	張祖恩	2	0	2	100	
委員	洪榮勳	2	0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發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對議決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2/24	1.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祖恩、樊國恕、洪榮勳與所有個別董事之111年度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楊文哉111年度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財務長-洪秉承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2/12/22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本公司派任可威環境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薪酬案。 3.本公司派任中台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

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且應與本公司年報記載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併購特別委員會 職責及運作：

105/3/25 董事會通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已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委員會職權，其成員由本公司全數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應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併購特別委員會於有公司進行併購相關計畫前召開，112 年度無相關執行計畫，故無相關召開記錄。

永續發展委員會 職責及運作：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在公司治理、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創新技術等六個面向具體實踐，於 2020/11/6 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2022/8/5 董事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權責單位，決定本公司之 ESG 組織架構與權責，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及一級主管組成，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指任永續長為副主任委員主導 ESG 執行小組作業。

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執行小組依照 ESG 策略施行面向分為七個小組：公司治理組、員工關懷組、客戶關係組、環境保護組、創新技術組、社會參與組、與資訊安全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永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另設秘書處，由主任委員同意指派秘書二人協助及整各組別執行之任務，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跨單位的溝通及擬定中長期目標，委員會職權包含：

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標與管理制度
2.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編制、修訂
3. 督導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發行
5.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與新年度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 ESG 執行小組每季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截至 112/10/31 止，計召開五次檢討及季進度報告相關會議(112/2/23、112/4/13、112/7/21、112/8/17、112/10/12)，另預計於 112/12/27 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執行小組 Q4 檢討會議。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已於 112/11/10 董事會提報。